

以前，在报刊上看见好玩的漫画，下面署名者为“小丁”，心想这人怎么与我的名字相似，因为我进剧团当编剧后，人们称我“小丁”。后来才知道这个“小丁”，原来是我国有名的美术家——丁聪。

1980年代初，创造社元老郑伯奇三女来沪住我家。一次，出版家赵家璧请她去吃饭，我当然陪同前往。到了饭店，发现在座的有一位个子不高的前辈，赵伯伯也没介绍他是谁。饭后，这位前辈应赵伯伯之邀，给其孙子画像，他立刻拿起笔，三画两画，一个可爱的小男孩头像跃出纸面，下面署名“小丁”。啊，原来他就是丁聪！

1978年起，以王观泉先生为主，在黑龙江掀起“萧红热”，波及到上海。我那时正从研究鲁迅，转到研究与鲁迅有关的女作家萧红，几年来写了一连串关于萧红的文章，还在爸爸丁景唐的帮助下，请木刻家戎戈为我刻了三幅萧红头像，又请王观泉帮忙，请王世家先生到印刷厂去，印制了萧红纪念卡。接着我四处发信，有的

我与丁聪同姓

■丁言昭

登门拜访，请凡是见过萧红并与之有交往的前辈，在萧红纪念卡上题签，至今已有四十来张，丁聪也在其中。

1982年年底，丁聪为我题签了萧红纪念卡，密密麻麻地差不多写满了整个卡。他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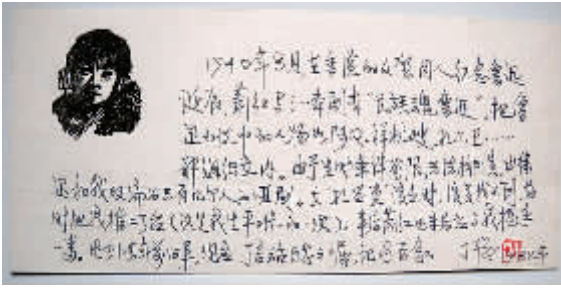
1940年8月，在香港的文联同人纪念鲁迅诞辰，萧红写了一本剧本《民族魂鲁迅》，把鲁迅小说中的人物如阿Q、祥林嫂、孔乙己……都组织在内。由于当时条件所限，无法排演，由徐迟和我改编为只有几个人的哑剧。在“孔圣堂”演出时，演员找不到，临时把我推上了台（这是我生平唯一的一次）。事后萧红还来后台与我握手一番。此四十余年前旧事，现应丁言昭同志之嘱，记此存念。

萧红是1940年1月到香港，

穿着打扮颇有点欧化风韵，有时穿她最喜欢的那件盘着金色花边的枣红色绒长旗袍，有时穿浅色西装，看到她的人，都觉得萧红显得又年轻又美丽，变得温和而平静。她到香港后，参加了一系列社会活动。

鲁迅生于1881年9月25日，农历八月初三。1940年鲁迅虚岁六十岁，实足才五十九岁，但按照中国人习惯，逢九算大生日。香港文协等好几个单位发起举行纪念活动，这是香港的一大盛举。白天，萧红讲了鲁迅的生平，晚上，演出一台丰富的节目，光是戏剧，就有田汉编的《阿Q正传》、鲁迅写的《过客》，还有就是哑剧《民族魂鲁迅》。鲁迅由银行职员张宗祜扮演，张正宇给他化妆。

《民族魂鲁迅》原来是一个四



丁聪一九八二年为本文作者题签的萧红纪念卡

幕剧，前后出场的达三十多人，经过丁聪和徐迟的修改，才能演出，丁聪和徐迟的功劳大大的，徐迟“记得萧红闪着满意的泪花向我们表示高兴。我们得到了安慰。”

丁聪在1982年年底就为我写好了，可是等到1983年2月25日才寄出。原来他去翻拍了一张非常珍贵的照片，是1948年在香港浅水湾萧红墓前，他与夏衍及其女儿沈宁、阳翰笙、周而复、叶以群、曹禺、白杨、张瑞芳、吴祖光、张骏祥的合影，影中人现在只有沈宁在世，已有八十多岁了。前一阵我刚与她通了电话。

丁聪在信中说：“很抱歉，因为等一张翻拍的照片，所以耽搁

了些时日，我想你也许会有兴趣搜集这张有纪念意义的照片的，可惜技术不佳，太模糊了，聊胜于无吧！”接着谈了自己的近况，说：“这两年画了一些画，都是应付约稿之作，眼高手低，惭愧！年将七十，再不画没有时间了，所以也顾不得献丑了。”

看了信，我感到前辈对我们的爱护，那么忙的工作中，还记得为我翻拍照片，问我“也许会有兴趣搜集”这些“有纪念意义的照片”？我当然有兴趣！信写于2月25日，26日寄到，27日我就回信，内容就是感谢，大概还谈了自己最近在干什么……

我永远会记得这位与我同姓的——丁聪！

(上接第二版)

再如，关于究竟是谁安排斯诺去陕北的问题，直到最近，网上还有各种说法，有说是宋庆龄安排的，有说是黄敬安排的，还有说是董健吾送他去的。但冯雪峰的交代材料显示，这件事是这样的：1936年5月，美国记者史沫特莱告诉冯雪峰：斯诺想访问延安。雪峰即请示中央，6月，中央派刘鼎到上海，向冯雪峰传达中央的指示：让斯诺马上去陕北。6月初，斯诺从北平动身，6月中旬到达西安，跟董健吾会合。但是，并没能马上到陕北，由于种种阻隔，直到7月上旬才进入陕北。一同去的还有著名医生马海德。而最后送到陕北的，并不是董健吾，而是涂振农。其实，整个事完全是冯雪峰一手安排的，董健吾只不过是奉冯雪峰之命，到西安与斯诺会合后，准备送他去陕北，而且最终并没有实际送到，董健吾很快就返回上海了。冯雪峰说，他派董健吾当交通，只有这么一次。很显然，既然有陕北派来的冯雪峰在此，别人都不可能担当此事。事实上是当时中共中央给冯雪峰的指示：陕北急需医生、记者前往，帮助医治病患，宣传中共政策，让冯雪峰物色合适人选并送去陕北。这样才与迫切想要去陕北一探究竟的斯诺联系起来。而身在上海，同样迫切想去陕北的史沫特莱却落了后，直到1937年初才有机会去。

这些重要的史实，没有别的人能说清，只有冯雪峰，而这些极其重要的第一手史料，都是这批交代材料中透露的。这批交代材料提供的史料数量之巨大，分量之重要，在历史上，无出其右。

对自己吹毛求疵

冯雪峰的交代材料，最大特点是极端的审慎。有四个特点：

一是低姿态。冯雪峰再三强调自己记性不好，就是表示不愿说自己的回忆一定正确，这正表明他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实际上是怕自己的说法产生误导。事实上他已经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可靠、可信的史料，他自我感觉记性不好，实际上是由于他涉及的事务太多太广，不可能记住所有的细节，而来向他要材料的人实在太多了，来访的人往往要求更多更细的边边角角的材料，所以让他觉得自己能记得的太少了。

二是对自己吹毛求疵。对历史过程、

因果、人员等等，他追求用一种类乎复印的精确表述。对记不清楚的事，绝不会轻易认定。是模糊印象，就是模糊印象，绝不肯说成记得。记得多少就是多少，是别人提供的，就讲清是谁提供的说法，而不是自己的记忆。例如，1968年11月14日的《关于1936年从上海送人到陕北的情况以及送涂国林的问题》，说了一些自己记得的情况后说明：“以上是我记得的情况”，接下来加以说明和分析，然后说：“以下是七机部和其他方面来调查的同志告诉我的（不是我自己留下的印象）……以上这些情况，是从几方面来调查的同志所说的材料的综合起来的，并不是我所记得的。”这种对回忆口径的细微差别精确表达的追求几乎到了苛刻的地步：他是用一种学术研究的态度、史实考证的方法在写交代材料。

三是不顺杆爬、不落井下石。冯雪峰对来访者提供的说法，一定会再三强调自己以往是怎样的印象，后来经过别人启发，又加上自己再三回忆，又是怎样。如果还是记不清楚，就说还是记不清楚，绝不人云亦云，也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口径；有些外调人员（有时候是审查部门）是带有导向性的，希望他能提供炮弹和证据，只要他附和一下，对方的目的就达到了，可能另一个冤案就此产生。但是冯雪峰却偏偏坚持自己的说法，绝不落入对方的彀中。随便举个例子：1968年9月16日他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写了《关于胡乔木重视汉奸周作人的一点材料》，写了三件事：一件是胡乔木曾对他说，周作人可以换个名字译书，以前译的书也可以换个名字出版；第二件是胡乔木不止一次谈到周作人的《鲁迅小说里的人物》和《鲁迅的故家》是研究鲁迅的重要材料，而且文笔也好，可以出版；第三件是胡乔木有一次在看戏时跟他说，周作人的散文好，叫人看得下去，他年纪大了，要他做的事可以快点叫他做（例如翻译古希腊的东西等）。这三件事，其实现在看来并没有错，都是洞见。但当时，冯雪峰这样纯客观的交代似乎避重就轻，不能过关，于是被迫重新写了一份题为《胡乔木包庇、重用汉奸周作人的罪行》的材料，可是，除了题目改变，加重罪名外，内容却几乎与前者一模一样，甚至还删去了初稿提到周扬的内容。可见，冯雪峰抱着绝不构陷的态度，任你怎样逼供信，他也不改变自己的说法。

四是知错必纠。凡是自己以往记错的，后来发现了，一定特别加以说明。这种情况当然极少。有一个典型例子：1967年11月26日，冯雪峰谈到周文夫人郑育之时说，1933年她还不是党员，1936年他再次到上海后，没有发展过党员。因此断定她1936年时不是党员。次年6月9日，冯雪峰再次说郑育之“当时不算上海办事处的正式工作人员”，但“做过多次内交的工作”，又说：“郑育之在36年37年时我记得她并不是党员。”但后来经反复回忆，发现了自己回忆的矛盾之处，所以7月26日再次回忆，特地纠正自己的说法：“我两次写的关于郑育之的材料，一方面承认郑育之当时做了不少工作，一方面又认为她不算上海办事处的正式工作人员。现在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明确的，也是不正确的，应当根据当时她所做的工作，承认她是办事处的正式工作人员。”而且还深入分析了自己之所以记错的原因：一方面，当时冯让郑育之做事，没有明确过她的职务，实际上当时上海办事处除了主任、副主任有名义之外，其他人都没有明确职务，而她的生活费是跟周文在一起的，所以他记不清楚。但是三十多年后写材料仍然不明确说，是不负责任的，实际上应该肯定她的职务是“内部交通”。因此郑重提出：“我必须在这里请求改正：我现在认为应当承认郑育之是当时上海办事处的正式工作人员。”同样，“我现在认为前两次材料中关于郑育之当时是否是党员问题的交代是错误的。我现在重交代：郑育之当时是一个党员，周文这样对我说过；我当时是承认她是一个党员和作为一个党员任用的。”还详细分析了记错的原因，是由于自己“马马虎虎的态度”，“不负责任”。由此澄清了一件对于郑育之个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事实。冯雪峰坦荡的襟怀，在这个材料中展露无遗。

八十万字交代材料入《全集》

在此之前，我们还很少见过“文革”交代材料被收入《全集》的，更不用说收入大批交代材料了。编委会在编辑之初，作出这样的决定，无疑是需要魄力和眼光的。但实际上，编委会之所以敢于这样做，归根到底还是建立在冯雪峰交代材料过硬的可靠性上的。我们看到，冯雪峰八十万字外调材料呈现了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

就是迄今还没有发现有什么重大的记忆错误，而且前后没有什么大的不一致的地方。虽然有一些细微差别，却没有有什么大的矛盾。当然，他不是记忆机器，记错在所难免。例如，他多次回忆左联的历届领导人，前面多次列举左联党团书记都没有提到丁玲，后面又一次却提到丁玲是党团书记。但这种遗漏并不是排他性的，所以，前面没有提，不表示他否认丁玲当过党团书记。所以，是差别但不等于错误。而在浩如烟海的史料中，冯雪峰的回忆材料迄今被证明是关于那时期的总体最丰富、最可靠、最细致的史料。冯雪峰是一个具有浓烈诗人气质的文人，同时也是一个具有强烈的执着性格的革命者，而他写的交代材料，则具有最鲜明的史家特征：精审。

交代材料入《全集》，这一举动，为以后的文献整理和名人《全集》编辑开示了一个范例，给人极大的启示。《冯雪峰全集》无疑树立了一个高标：这标志了二十一世纪中国人对待历史文化遗存态度的进化。这既反映了编者的对历史负责、对先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也反映了冯雪峰的严格实事求是、唯求事实真相、绝不容许误说的态度。编者正是基于对冯雪峰在历史问题上的极端严肃、极端严格、极端负责态度的信心，才敢于这样做。

当然，谁也难免受到时代政治氛围的影响，冯雪峰对一些历史人物和事件的提法，也难免有时代的局限性：须知在那样一个特定的政治环境下，不那样说是通不过的。例如对胡风的批判，以及一些当时的政治话语等等。这当然是历史允许他达到的高度，也是任何人难以超越的。编者不仅把冯雪峰的交代材料中具有时代特征的“大批判”用语一字不改地收入了，而且不回避当时特定的历史政治条件，对很多在被颠倒的历史观念下，对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的判断加以扭曲的说法，包括所谓“揭发”等提法，也如实收入，毫不改易，这种不为贤者讳，不避历史尴尬的态度，是明智的。因为，除非故意毁灭，所有的历史遗存迟早都将被披露，所有的真相都将被揭露。如果剔除那些历史因素，总体上，冯雪峰的回忆录是所有各种回忆录中最值得信赖的，而从交代材料中显现的冯雪峰的史家风采，更是让我们为之折服，并为之唏嘘。